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 的 （杜桥镇 2025 年镇机关食堂对外承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杜桥镇 2025 年镇机关食堂对外承包），属于（餐饮） 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多宝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39 万元，资产总额 1248.6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徐勇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温馨提醒：

1、投标人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投标人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来评判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而非按照承接企业自身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的划